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豫萱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01055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1份  
(35860522\_114010558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 
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2月7日移署移字第11400171961號  
函及本局113年11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0154447號函續  
辦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校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  
勵，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、培養特殊優秀學  
生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4年3月  
21日（星期五）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列  
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書（務必簽名）及申請清冊



大安高工 1140211



\*NNAA1143001973\*

後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4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該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該系統申請。

四、該系統於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21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及寄送申請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彙辦。

五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-9393分機2364、2548、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-5200分機306、316、387、391、392及393。

六、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／教育文化／獎助學金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2025/02/10  
10:20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